# 事故上报及处理制度

**1**充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及企业性质；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3** 事故报告办法：

⑴轻伤事故：当发生轻伤事故后，应由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处理，由经理在当日（或当班）下班前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⑵重伤事故：当发生重伤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用快速办法（最迟不超过24小时）报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⑶死亡和重大死亡事故：当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

**4** 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查找和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具体纠正措施不放过，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作好记录。